

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轉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12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31日(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
二、承辦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

三、申請步驟：

(一)報到當日攜帶父母與學生本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依報到流程填寫「銘傳大學就學貸款校內申請表」。

(二)1月17日報到當天繳納不可貸款費用(750元)。

(三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四)臨櫃辦理：台北富邦銀行首次申貸者，需監護人陪同辦理對保手續，
https://www.fubon.com/banking/personal/student_loan/intro/intro.htm。

(五)112年2月17日前將「學雜費單繳費單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(六)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於112年2月1日至3月17日以電子表單系統上傳租賃契約送審。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台北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26)。

桃園校區：桃園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18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，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。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

(二)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2/2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三) 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於報到時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林祺喬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 11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為春節期間，台北富邦銀行暫停營業。

(七) 112年1月19日至2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